

#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商业性肉羊养殖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一）符合本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
- （二）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三）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非行洪区；
- （四）已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的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投保。凡肉羊养殖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投保人。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肉羊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肉羊”），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肉羊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 （一）投保肉羊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含）以上；
- （二）投保时肉羊月龄 3 个月以上（含）或体重在 20kg 以上（含）；
- （三）投保肉羊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
- （四）投保肉羊按所在地县级畜牧兽医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必须具有国家统一的防疫耳标或由保险人统一佩戴

的专用耳标或其他合法标识物；

(五)投保时保险肉羊的月龄应在分标的清单中列明，与耳标号逐一对应。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肉羊在保险合同约定地点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电、风灾、冰雹、冻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二)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三)主要疾病、疫病，包括但不限于：巴氏杆菌病、炭疽病、口蹄疫、气肿疽、焦虫病、链球菌病、羊痘、羊快疫、羊坏死杆菌病、羊猝狙、羊黑疫、羊肠毒血症、传染性胸膜肺炎、羊梭菌性疾病、血液原虫病、肝片吸虫病。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四条第（三）项中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肉羊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部门出具扑杀文件中的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保险肉羊在疾（疫）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

疾病、疫病；

(三) 盗窃、走失、淹溺、中毒；

(四) 由于接受药物治疗引起不良反应，或者服用假冒伪劣药品导致死亡；

(五) 因难产导致的死亡；

(六) 正常的淘汰、宰杀；因年老、慢性病久治不愈而被宰杀；发病后不及时治疗；

(七) 未按免疫程序及时接种疫苗；发生疫情后不向防疫部门报告；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不采取保护与施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八) 政府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九)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行动。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肉羊未佩戴国家统一的防疫耳标或由保险人统一佩戴的专用耳标或其他合法标识物；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肉羊在被购入或调入至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之前及保险肉羊在被出售、调出而离开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之后，所导致的死亡或被捕杀损失；

(三)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投保人、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保险肉羊的；

(四) 保险肉羊因死亡而导致的各种间接损失和费用；

(五)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第八条 保险肉羊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已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保险费、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肉羊的保险金额参照饲养成本及市场价值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每头（只）保险金额×保险数量×保险费率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与疾（疫）病观察期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根据实际养殖周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20 日（含） 内为保险肉羊的疾病、疫病观察期。被保险肉羊在疾（疫）病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疫）病导致死亡或扑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经检疫合格续保的保险肉羊不适用观察期。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条款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30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并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肉羊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保险肉羊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肉羊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肉羊安全应尽责任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饲养地址、饲养条件变更、保险

肉羊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相应对保险单进行批改。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不得擅自将死亡保险肉羊移出保险合同约定地点，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不得擅自处理死亡保险肉羊，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死亡保险肉羊进行无害化处理；保险人将病死保险肉羊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已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和分户清单。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保险肉羊因疾病、疫病死亡的，需政府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

（四）保险肉羊因自然灾害死亡的，应提供相应的自然灾害证明；如：因天气变化导致的保险肉羊死亡应提供区（县）级以上气象

部门证明；因火灾事故导致的保险肉羊死亡应提供消防或森林公安部门的证明。

（五）保险肉羊死亡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对死亡的保险肉羊有规定处理的，还应当提供死亡保险肉羊已依法处理的证据或者证明材料。病死的保险肉羊必须提供无害化处理相关证明。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肉羊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肉羊遭受损失后，保险人不得主张对受损的保险肉羊残余价值的权利，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保险肉羊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每只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月龄对应的赔偿比例

赔偿金额=∑每只赔偿金额-每次事故免赔额

每次事故免赔额为按保险金额一定比例计算的免赔额或按固定免赔头数计算的免赔额，两者以高者为准。

（二）发生第五条列明的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每只赔偿金额=保险肉羊每只保险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月龄对应的赔偿比例-每只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赔偿金额=Σ（每只保险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月龄对应的赔偿比例-每只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每次事故免赔额

#### 肉羊不同月龄对应的赔偿标准

标的月龄	参考体重(kg)	赔偿比例
3（含）-5（不含）	20（含）-30（不含）	70%
5（含）-6（不含）	30（含）-35（不含）	90%
6（含）以上	35（含）以上	100%

标的月龄=标的投保后至死亡时的育肥天数/30+承保时月龄

在以月龄确定赔偿标准有争议时，按照参考体重来确定赔偿比例。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肉羊与非保险肉羊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保险肉羊实际养殖数量。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肉羊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肉羊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实际价值按照市场实际价格确定。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告知保险人与受损保险肉羊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保险肉羊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

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自成立时起生效。

**第四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或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本合同另行约定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日比例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保险人均不得因保险肉羊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四十一条** 保险肉羊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

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四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四)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责任。

**(五) 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六) 风灾：**指风力 8 级（含）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含） 以上的自然风。

**(七) 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八) 冻灾：**指因遇到 0℃（含）以下 或长期持续在 0℃（含） 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九) 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

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 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 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十二) 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三) 养殖场（户）：**包括但不限于养殖户、专业合作社或养殖企业的养殖形式。